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基本法研究中心意見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b) 只是本地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中國憲法第 31 及 62(13)條，只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才有權按具體情況以法律規定特區實行的制度。● 程序上該怎樣做，由中央政府按中國憲制原則及程序慣例要求決定。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中國憲法第 31 及 62(13)條，只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才有權按具體情況以法律規定特區實行的制度。● 程序上該怎樣做，由中央政府按中國憲制原則及程序慣例要求決定。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特區政府提出草案以啟動有關程序。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零零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沿用第三屆的產生辦法。

法律程序問題	基本法研究中心意見
B5. 「二零零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零零七年？	<p>兩種可能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Canons of Construction”對香港《基本法》有關部份的中、英文文本作解釋，並參考澳門《基本法》相關部份的文字異同，「二零零七年以後」不包括二零零七年；或● 姬鵬飛主任九零年三月講話內容與「二零零七年以後包括二零零七年」這說法並無抵觸；同時，澳門《基本法》相關部份的文字異同亦可被理解為反證香港《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即「二零零七年以後」包括二零零七年。 <p>有見及此，須澄清立法原意以息分歧。</p>